

合同编号: XXSW-2025-08

2025年河湖长制第三方河道巡查项目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2025年河湖长制第三方河道巡查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

受托方(乙方): 西咸新区沣渭实业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5年 4 月 30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通过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西咸新区沣渭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为2025年河湖长制第三方河道巡查项目的供应商。经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同意签署《2025年河湖长制第三方河道巡查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：“合同”）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5年河湖长制第三方河道巡查项目合同。

（二）工作背景：对新区范围内7条河流、230公里岸线及9.3万亩管理范围每月开展2次河道巡查。对发现的“四乱”问题、督办事项进展、防溺水隐患等及时上报。

（三）服务面积约93383.1亩。

二、项目内容及要求

河道巡查：按照河湖长制工作要求，第三方机构每月安排专人完成不少于2轮河道巡查，覆盖全部7条河流、230公里岸线及9.3万亩管理范围，具体包括巡查发现并上报“四乱”问题、现场核查河长督办事项进度、检查发现防溺水隐患等工作。巡查人员每日按要求填写巡查记录，按周反馈问题清单，并提交月度巡查总结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¥487100.00（人民币大写：肆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）。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四、费用支付

1.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2.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,服务内容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，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。服务发票交甲方。

3.付款计划:

签订合同后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；项目履行期届满且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之日起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。

五、服务期: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六、质量标准:

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，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。

七、甲乙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委派专门人员对乙方及服务人员的工作每日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。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，乙方在收到更换工作人员的通知后必须在48小时内完成更换，更换三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

解除合同。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
2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。

3.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应及时、认真研究解决，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。

4.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、配合，尊重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5.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，乙方如更换服务人员，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。

6.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7.如遇重大接待、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，甲方有权调用车辆，并监督乙方对甲方资产的使用情况。

8.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，且警告无效者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9.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订。

10.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、应急方案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。

11.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工具的发放和配备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12.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派乙方临时任务，乙方应按照

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服务人员，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相关工作，确保项目的安全稳定，保证文明、高效的履行服务职责，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教育、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。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。

2.乙方负责制定内部分配制度，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，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。

3.乙方负责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岗前培训，制定具体规章制度，定期组织员工学习业务、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，进行业务培训、安全教育，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，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，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。

4.乙方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，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、人员的集中调配。

5.乙方负责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，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。

6.乙方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、应急方案等规章制度，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。

7.乙方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，一切劳资纠纷隐患，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，不得推诿，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8.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各种税、费和统筹基金。

9.如遇意外情况发生，应立即保护现场、救治伤员、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，并立即上报甲方。

10.备有物资仓库，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;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，杜绝安全隐患。

11.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，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。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，通知乙方更换后，乙方需在5日内更换。

12.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，并形成自检日报，以备甲方检查。

13.接受甲方的管理、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，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，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乙方收款信息

公司名称：西咸新区沣渭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

账 号：802911010122200435

乙方保证上述收款信息合法有效，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。因账户信息有误给双方造成的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索赔

1.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內容、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2.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。

3.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，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。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。

4.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，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

十、违约终止合同

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，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。

十一、适用法律

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

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均以中文书写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十三、合同修改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提出修改，由甲、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除此之外，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十四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甲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: 郭昊

(签字或盖章)

乙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:

(签字或盖章)



签订日期: 2025年4月30日

签订日期: 2025年4月30日

